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由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及順風控股須租入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的2,616平方呎，佔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之付款安排乃就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之行政便利所需，且該安排就先前物業租賃安排而言屬適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燕女士為盧斌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妹妹持有天成國際全部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全資擁有，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之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妹妹，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物業：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
向順風控股出租的面積：	2,616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物業
租期：	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之租金：	每月293,873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之政府差餉：	每月12,029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之管理費：	每月32,720港元
保證金：	1,008,594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之其他費用：	服務及公用事業費用，其中包括電力、空調、保安系統及服務費，該等費用應按實際產生基準支銷

提前終止：

中國銀行將可選擇提前終止物業租賃協議，惟須向該等承租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其提前終止意向：

- (a) 中國銀行全權決定於租期首十二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倘為租期首十二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中國銀行應決議或計劃更改其整體業務方向，以致中國銀行認為，物業將因此受到影響（中國銀行須將該決議或計劃書面告知該等承租人及，於告知時應被視為充分及結論性證據證明中國銀行決議或計劃更改其整體業務方向，而物業將因此受到影響）。

向天成國際支付年費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順風控股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天成國際支付的年度款項金額須設有上限。該公告所披露先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半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止 一個半月
年度上限	3,830,400 港元	4,377,600 港元	4,377,600 港元	547,200 港元

於達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之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共事業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先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於物業租賃協議期限內之應付金額或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順風控股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天成國際之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共事業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半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止 一個半月
年度上限	4,257,900 港元	4,866,200 港元	4,866,200 港元	608,300 港元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由中國銀行與該等承租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鄰近租賃物業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順風控股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符合現行市場利率，屬公平合理。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先前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自中國銀行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之用。為滿足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所需，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金及相關服務費乃由中國銀行及該等承租人經參考(i)物業所處地點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服務費，及(ii)先前物業租賃協議之先前年度上限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順風控股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順風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天成國際

天成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拍賣業務。

亞太資源

亞太資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燕女士(為盧斌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妹妹)持有天成國全部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盧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訂立先前物業租賃協議之公告
「亞太資源」	指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10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天成國際、景民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簽訂之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簽訂之物業租賃協議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該等承租人」	指	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
「天成國際」	指	指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